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辦理
「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臺 61 線往西至
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案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召集人慈慧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林維昱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初步建議：

一、本案涉內政部公告之「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生態復育區(生復四)」範圍內，初步建議如下：

(一)請對本區(防汛專用道路)進行背景補充說明，補充既有交通量、當地里民使用需求分析，並更新生態調查資料(圖表)納入徵詢書件補充分析。

(二)請加強對本計畫道路拓寬改善之目的(必要性論述)。對既有防汛、行車安全之考量；作為本區防汛搶險及緊急疏散通行使用之需求性；與七股氣象站場址之關係(位置)，是否作為其替代道路；生態廊道之作法；挖填平衡之方式；對減輕濕地功能影響之具體作為(滯洪、排洪功能)。

(三)未來防汛道路拓寬改善並與臺 61 線及市道 176 線路段銜接後，對本區(七股青鯤鯓扇鹽)觀光需求衍伸之車流量增加，其交維管理方式之規劃(交通設施、相關權責單位)。

二、本案經專案小組審認，提案單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所提徵詢書件內容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逐項說明修正辦理情形，爰續提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審認有無同「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情形。

三、請提案單位依出席委員及列席機關代表(同書面意見)所提意見，納入「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臺 61 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徵詢案書件補充修正(併附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提送本部營建

「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臺 61 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署(濕地保育小組)確認，並經召(副)集人同意後，續依程序提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柒、會議結束：下午 4 時

附件 1. 重要濕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委員 1.

依據濕地徵詢文件(修正本)第 P.8 頁，第 3 段「計畫路面採用 10 公分 AC 及 40 公分碎石級配，共計 60 公分厚，剩餘回填土。」與第 P.11 頁第 2 句「加高路面採用 10 公分 AC 及 40 公分碎石級配，共計 60 公分厚，剩餘回填土。」請釐清以下問題：

- (1)請問加高路面是 50 公分或是 60 公分厚？
- (2)此計畫路段施工完成後，加高路面的道路排水是否會進入鄰近的濕地？

二、委員 2.

- (一) 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中，委員建議提供本道路明確之交通量，本次所提徵詢文件內容仍未見統計或估計數值，僅回覆目前車流量屬中低水準，主要問題在於會車困難，並將本道路定位為緊急疏散道路，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
- (二) 認同本案對路面加高以因應汛期通行安全，但因位於重要濕地內，如能對濕地水域面積減損至最小為最佳，建議考慮改以“避車道”作為全線拓寬之替代方案，即在路線上設置 1 至 2 處拓寬之避車道 (6.6m)，防汛道路(約 945m)仍維持原來路寬(3m)，並搭配交通號誌進行行車管理。

三、委員 3.

- (一) 相較於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提送資料，本次提送之徵詢文件較為豐富完整，值得肯定。但本工程位於七股鹽田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生態復育區(生復四)」的核心區域，相關工程施作應特別注意是否減損濕地功能。
- (二) 基於尊重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本次召開會議討論重點之一應是基於提案單位是否具體回應前次審查意見，並補充相關資料於徵詢文件(計畫報告)；但仔細檢視後仍有發現不足，羅列如下：
 - (1)工程必要性的支持性資料尚有不足。
 - (2)對減損濕地滯洪、排洪功能的回應太過空泛，未見提供施工後增加之逕流量、降低之滯洪量體、增加之排洪時間或洪水位等。

- (3)徵詢文件仍可發現諸多錯漏字，顯見報告品質有待改善，請再重新校對修正。
- (三)生態調查之調查努力量、調查樣點及頻率等方法，及如何與過去台江國家公園或鳥會調查資料進行整合，請再補充說明。
- (四)請具體說明如何根據生態調查資料及工程設計方案進行生態檢核，並提出具體的衝擊緩解、迴避設計，例如「挖填平衡」。
- (五)請考慮將本次會議委員所建議之其他道路改善方案的設計想法(取代道路拓寬仍能滿足安全需求等)，並融入生態工程概念，以儘量降低工程造成的衝擊。
- (六)提案單位於會議上提出的生態調查簡報資料，請再重點補充並彙整納入徵詢文件中。

四、委員 4.

- (一)徵詢文件內報告錯漏字非常多，請撰寫單位仔細檢視，並修正錯誤。報告書文章中的圖表編號和實際圖表編號不同，有些圖表甚至只有在文字中敘述，似沒有列出(例如第 P. 48 頁第 6 行：圖 4.5-1 在報告中並沒有出現)，請校正。
- (二)生態資源內容：包括文獻整理和自行調查 2 部分。文獻調查部分並未說明資料來源，內容許多似乎是直接複製文獻內容，例如有些地點代號無法看出位置，建議請先彙整相關文獻後再列入報告中，並請註明資料來源。
- (三)本案主要拓寬事由：包括會車不易，亦造成車輛翻覆...等。是否能列出歷年造成意外的數量統計，以利判斷工程的急迫和必要性。

五、委員 5.

- (一)本道路拓寬(由 3m 至 6.6m)或雙向道對濕地影響極大，允宜審慎為之，特別是位於”生態復育區(生復四)”的分區範圍。未來管理的單位為何?關係濕地功能。
- (二)本濕地範圍內連接台 61 線的產業道路，還有無其他類似情況(有多少條)?將來是否會有同樣的拓寬需求?是否也會比照本案辦理?應請補充說明。
- (三)本拓寬方案，有無在維持道路功能定位之下去思考替代方案，以減輕對濕地的損失，請補充說明。

六、委員 6.

- (一) 依徵詢文件內容，此路段人員進出卻有安全疑慮，原則支持道路有改善之必要性。
- (二) 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內近期有數個案件送審(如扇形鹽田景點藝術設置、扇鹽地景園區設置等)，建議一併考量其衝擊性，相關案件完成後勢必增加觀光人潮及車流量，方向改變造成之衝擊亦請考量。
- (三) 徵詢文件中對影響衝擊偏重在施工過程之避免，請強化完成後之衝擊，例如車流量增加、非點源汙染之增加、道路墊高後兩側水流如無法流通是否會影響濕地生態，請納入考量。
- (四) 請補充排水系統現況及完工後道路排水之去處，估計增加之逕流量?既有排水系統能否容納?道路墊高後阻斷水流、方向改變造成之衝擊亦請考量。
- (五) 提案單位所提道路每 50m 施作生態廊道部分，請加強補充說明施作內容。

七、委員 7.

- (一) 提案單位本次的徵詢文件有大幅的增加改善，但請敘明施工時間，報告書第 P. 48 頁僅說明會避開 10 月至隔年 4 月，另外圖 4.5-1 未見?具體工程期程?請對徵詢文件整個圖表目錄重新校隊調整，目前編碼亂，另第 P. 34 至 P. 36 頁、第 P. 22 至 P. 23 頁請補編列圖號(P. 7 是圖不是表)。
- (二) 回覆意見第 P. iv 頁委員意見中明智利用資料有誤，第 P. 5 至 P. 6 頁表 2.4-1，回應中分署意見第 2 點提問道路拓寬涉及減少 3m 大排寬度，請補充說明是影響水資源?提案單位回覆僅影響水域範圍面積，似乎沒有針對問題回應，請修正。
- (三) 提案單位在第 P. vii 頁提到將填高與築擋土牆的道路修築方式；然在第 P. 44 頁第 1 段提到本計畫採高架橋... 是否講述基地外圍，請補充說明。
- (四) 本案因應豪雨道路淹水，道路加高 50cm，此數據是否計算過?幾年可以使用?生態廊道可以加以解說，作為濕地環境教育的一部分，此廊道是箱涵還是輔助緩坡?應敘明清楚。
- (五) 徵詢書件第 P. 22、P. 23 頁資料 7、6、9、10 敘述說明與基地相近，

無法看出干擾甚小，請更正。

- (六) 其他建議事項：第 P. 24 頁表 4.5-1 前面請補文字說明；第 P. 23 頁黑面琵鷺的圖出現 2 次；第 P. 18 頁七股溪流流域範圍圖沒有本基地位置，請更正。
- (七) 徵詢書件第 P. 24 頁至 P. 43 頁，3.5 周邊生態調查文獻資料、3.6 生態資源、3.7 黑面琵鷺分布情形，請納入簡報生態調查內容並重新進行整合。

八、委員 8.(書面意見)

- (一) 本計畫施工位置鄰近養殖魚塭及國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可能對養殖水產生物產生影響，建議補充施工前期間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工法、噪音、營建土石方等)，並加強與地方養殖漁民溝通。
- (二) 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臺 61 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濕地徵詢文件(修正本)第 20 頁之「泯」應修正為「利」，建請提案單位釐清修正。

九、濕地輔導顧問團

提案單位對顧問團所提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意見已均有回應及處理，本次無其他意見。

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徵詢書件內生態調查資料引用本處部分，引用的是 2013 年，本處已有最新調查資料，建議補充更新。
- (二) 提案單位(生態公司)調查生態資料本工區鳥類較少，但可能無法對應本道路情形，建議以生態調查圖示呈現並說明本工區與道路間鳥類分布利用情形。
- (三) 本道路以前為鹽田，應有數座既有小水門，道路改善工程是否也可一併進行修繕處理，讓既有水門功能恢復正常，對本區水位調控、水質及生態調控亦會有所助益。

十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拓寬會影響水體體積，徵詢文件內請補充增加水位計算，並比較周邊聚落高程，以確認有無防洪風險。

十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一) 考量通行安全及緊急應變通行需求，本局原則同意本案，惟進行本案工程施作時，應確實注意生態環境維護。
- (二) 工程施作時建議定期進行生態監測。

十三、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雲企字第 1110100387 號函)

本案道路之拓寬有助於執行防汛、搶險運輸業務需要及改善當地交通安全，故本處無意見。

十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台財產南南二字第 11106078410 號函)

本案尊重審查小組審議結果，本辦事處無意見。

十五、本署國家公園組

- (一) 本計畫位在台江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範圍，並已取得許可。日後施工時，請務必在許可範圍內，以符規定。
- (二) 開發位置、面積及地籍資料(第 2 頁)提及計畫路段使用面積約 $6,237 \text{ m}^2$ ，惟表 1.2-1 合計 $5,911.5 \text{ m}^2$ 小於該使用面積，另簡報內地號與徵詢文件地號、面積亦有落差。建議再行核對檢視、修正並確定是否均已向台江國家公園申請許可。
- (三) 徵詢文件內容(第 8 頁)提及本計畫係將原路面全寬約 3m 長、長度 945m 道路，拓寬為 6.6m ，且因經費有限，不考慮高架道路。但第四章影響衝擊分析及環境保護對策(第 44 頁)，提及「本計畫採高架橋梁銜接北端之台 61 線十份交流道，並跨越曾文溪銜接南端台江大道(2-7 號道路)，未涉及休息站與管理中心之設置...」內容與第 8 頁所提有出入，請釐清。
- (四) 徵詢文件內例如第 20、21... 頁等有多處文字有誤，建議再詳細檢視修正。

十六、濕地保育小組

- (一) 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 (二) 「七股鹽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尚未核定，提案單位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提案徵詢，查本案修正之徵詢書件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逐項說明修正辦理情形，請提案單位依本會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徵詢書件(併附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後送本署，俾續依法定程序辦理。

「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臺 61 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徵詢案 資料檢核表
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初審意見

項次	認定基準	小組初審意見
一	<u>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u>	<p>本案位於臺南市七股鹽田之防汛專用道路(與海堤觀夕步道銜接)，所在地籍位於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58-4、58-9、58-10、58-268 等 4 筆地號，查皆位於「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p> <p>依徵詢資料，本案預計對七股鹽田之防汛專用道路進行拓寬改善，擬由 3m 拓寬至 6m 路寬(佈設 5m 雙向通行、0.5m 外側路肩×2)，全長約 945m，工程施作面積合計約為 6,237 m²(含擋土牆)。</p> <p>本基地現為防汛專用道路(約 3m)，周圍環繞排水渠道、鹽田濕地及魚塢、電桿沿道路一側排列。即人為干擾度小之區域，工程施設是否影響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請補充本案基地生態調查等相關資料說明。</p> <p>本區為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並為冬候鳥類(雁鴨科、鷓鴣科)及其他濕地生物棲息利用範圍，<u>為避免工程施設影響當地生物棲息活動，施工時段(各工區、工項、施工順序等)需妥於規劃，並研擬相關因應作為及措施，以利維護當地生物環境棲地。</u></p>
二	<u>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u>	<p>依徵詢資料，本案施工期間用水來源係屬工程臨時性用水(運輸車輛、施工機具清洗、施工人員生活用水等)，擬採用水車方式運送供應或取用當地自來水，無地下水使用需求。</p> <p><u>惟施工及運輸過程中應注意揚塵、施工廢水、施工生活汙水，並妥為設置臨時排水、導水及生活汙水回收設施，以避免汙染濕地水質。</u></p> <p><u>防汛道路拓寬工程涉及減少 3m 大排寬度，對濕地內水資源系統之影響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u></p>
三	<u>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u>	<p>依徵詢資料，本案預計對七股鹽田之防汛專用道路(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進行拓寬改善，預定工期約 4 個月(120 日曆天)，設置擋土牆(含 PC 基樁，左側高 2m、右側高 1.8m)、道路工程(級配回填 40cm、AC 鋪設 10cm)及塊狀護欄，總挖(填)方量約為 5,853m³(填土及新增路面主要為原有路側畸零地，以回填土方增加道路高度為引道，並採挖填平衡辦理)。</p> <p>道路設施工項，有無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工程施作需進行樁基礎開挖擋土、排水整地及 PC 基樁埋設、</p>

項次	認定基準	小組初審意見
		<p>土方及級配回填、AC 鋪設等相關工程，是否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其相關作為(施工前、中、後)及因應措施，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請詳述工程施作內容及對濕地水域(排洪、滯洪)影響)。</p>
四	<p><u>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u></p>	<p>依徵詢資料，本案位於「<u>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u>」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u>生態復育區(生復四)</u>」範圍內。</p> <p>經查本案未符計畫(草案)生態復育區(生復四)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u>尚符共同管理規定：「8.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之維護、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u></p> <p>本區為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本案防汛專用道路周邊鄰近冬候鳥類及其他濕地生物棲息利用範圍，請補充說明在此場址需進行開發或利用行為(預計進行拓寬改善)有無符合本區濕地明智利用。</p>
五	<p><u>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u></p>	<p>依徵詢資料，本案預計對七股鹽田之防汛專用道路進行拓寬改善，擬由 3m 拓寬至 6m 路寬(佈設 5m 雙向通行、0.5m 外側路肩×2)，全長約 945m，工程施作面積合計約為 6,237 m²(含擋土牆)。</p> <p>工程施作需進行樁基礎開挖擋土、排水整地及 PC 基樁埋設、土方及級配回填、AC 鋪設等相關工程，是否有影響本區濕地重要價值之虞，<u>如何因應(生態突發事件之緊急措施、現場事故之緊急處理)及日後維護管理(拓寬改善完成後對本區動線方向指引、交通量提升之交維管理方式等)</u>，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p>
六	<p><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之開發或利用行為。</u></p>	<p>依徵詢資料，本案計畫路線位於臺南市七股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為既有防汛道路改善及進行拓寬，辦理「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臺 61 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案。<u>請補充說明在此場址需進行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必要性(對本區整體交通規劃、用路需求與本案之關係)。</u></p>

(以下空白)